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96
14 Jan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4/585/Add. 1)通过]

54/196.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9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3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改组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工作以及
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的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1 号决议,

1. 核可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以作为继续开展这个
进程的重要投入, 因为该报告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最后活动的范围、议
程和形式以及筹备进程提供了框架和依据;

2. 决定于 2001 年举行一次政治决策人员高级别政府间活动, 至少在部长一级, 以
在工作组报告第 20 段的范围内讨论发展筹资问题;

3. 还决定 2001 年高级别政府间活动将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围内全盘处理与发
展筹资有关的国家、国际和体制问题, 如此, 这项活动也将从财政的观点处理发展问题;
在这一全盘范围内, 这项活动也应处理为充分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举行的各次重要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8 号》(A/54/28)。

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执行《发展纲领》、²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的结果，以调动财政资源的问题；

4. **重申**正如工作组报告所指出的，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都应由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攸关方参与；

5. **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欢迎所有国家参加，开展高级别政府间活动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其组织会议续会上根据以灵活机动的方式与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攸关方进行协商的结果，考虑各种创新方法和机制，以便利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攸关方积极参与筹备会议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

7.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工作组报告第 20 和 21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范畴内，尽快与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攸关方、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初步协商，讨论其参与实质性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可能采用的方式，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这些协商的结果，供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

8. **决定**组成一个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十五名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主席团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甄选，并由两名联合主席主持；

9.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尽快并迟于 2000 年 1 月底举行第一届组织会议，选出主席团，并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尽快开始协商；

10. **请**主席团除其他外在工作组的报告第 20 和第 21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范畴内，并在秘书长进一步帮助下，继续同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攸关方就其参与实质性筹备进程及政府间高级别活动的方式，包括设立联合工作队的可能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请主席团向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就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攸关方的参与方式提出建议；

²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11. **决定**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根据工作组的报告及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参与方式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与秘书长协商的结果，尽快并至迟在 2000 年 3 月召开，审议以下事项：

(a) 最后活动的形式，包括举行首脑会议、国际会议、大会特别会议或其他国际政府间高级别发展筹资论坛的可能性；

(b) 最后活动的地点；

(c) 最后活动的时间、持续期间和形式；

(d) 议程的阐明；

(e) 有关机构性质利害攸关方、特别是下列机构，参与筹备进程及政府间高级别活动的方式：

(一)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包括在后者的情况下，秘书处一级和成员国与观察员国的参与；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区域委员会；

(f) 其他利害攸关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筹备进程及政府间高级别活动的方式；

(g)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2. **还决定**应于 2000 年 5 月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13. **请**会员国考虑派专家参加筹备进程，并且鼓励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

14.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利害攸关者提供投入，供在筹备进程中审议；

1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根据其各自任务，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日程和区域委员会的会议，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筹备关于发展筹资的讨论；

1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日程和区域委员会的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筹备关于发展筹资的讨论；

17.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密切协商，向筹备委员会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提供一个与这项活动级别相称、并有足够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的秘书处，又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同各有关的机构利害攸关方协商，探讨有无可能酌情在该秘书处使用来自这些利害攸关方的工作人员，还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在这方面向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提出建议；

1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在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下所进行的全部工作；

19. 决定把题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